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
錄取人員實習訓練計畫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受訓人員基本資料</td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考試等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出生
年月日</td><td></td><td>考試職系
類科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受訓人員分配訓練</td><td colspan="2">分配機關日期文號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分配受訓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輔導員職稱及姓名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受訓人員
報到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訓練
期滿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工作項目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輔導方式</td><td colspan="6">1、職前講習：

2、工作觀摩：

3、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：

4、個別會談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簽章</td><td>受訓人員</td><td>輔導員</td><td>單位主管</td><td>人事主管</td><td colspan="2">機關首長</td></tr>
<tr><td>（以上各欄位如填載內容不齊，請勿簽章）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機關
核定日期</td><td colspan="6">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人事單位承辦人姓名：　　電話：　　（請務必填寫）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 本計畫表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單位依序詳填，經受訓人員簽名，循行政程序陳報機關首長核章，於受訓人員報到之日起7日內傳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全球資訊網站/「便民服務/培訓業務系統/分發人員管理系統/實務訓練管理/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」列管，並將影印本送受訓人員參考後，留存於實習訓練機關。

二、工作項目欄：應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、等級詳細載明實習訓練期間指派之工作項目。

三、輔導方式欄：應填寫「職前講習」、「工作觀摩」、「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」及「個別會談」等4項，有關實施順序及時點，各實習訓練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，如部分項目在實際執行上確有困難，並請註明原因。

(一)職前講習：實習訓練機關應辦理職前講習，內容包括：機關環境介紹、單位簡介、公文辦理流程、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習訓練相關規定。

(二)工作觀摩：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習訓練期間內，至少選擇3項業務，進行實習工作觀摩。

(三)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：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習訓練期間內，至少選擇3種實際個案，進行討論、操作或演練，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，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，以研讀、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。

(四)個別會談：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習訓練期間之期中及期末期間，至少各進行1次個別會談，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。

四、保訓會除適時至各實習訓練機關查核，瞭解有無實習訓練成績不及格情事外，並將本表作為審查時之重要文件。